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陳家殷先生出任新主席 並感謝首任主席胡紅玉女士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歡迎陳家殷先生出任競委會新主席，及劉堅能教授、羅富源先生、吳永嘉先生與黃慧群教授為新任委員，任期兩年，由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陳家殷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起出任競委會委員，並於 2019 年 5 月起擔任競委會執法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曾服務於多個公共諮詢及法定組織。陳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尤其在推動消費者權益和競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競委會亦衷心感謝首任主席胡紅玉女士的卓越領導，以及她為香港競爭法體系穩健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胡女士早於九十年代已率先提倡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是建立、發展及鞏固香港競爭法框架的主要推動者。胡女士於 2013 年出任競委會首任主席，帶領團隊為競委會的運作奠下基礎，並為籌備《競爭條例》（《條例》）全面生效的工作訂立路線圖，當中包括建立基礎架構及管治框架、招聘具質素的專業團隊，接觸商界及公眾以訂定一套實用並切合本地情況的《條例》指引，有助推動香港競爭法體系的發展。

《條例》的實施意味著根深柢固的營商手法及行為需要作出重大轉變，而要推動改變，必需透過強效及具策略性的執法與訴訟，以及有效的宣傳倡導。在胡女士的領導下，雖然競委會成立的日子尚短，機構規模亦相對較小，但競委會已充分展現其成效，在《條例》全面實施的短短四年內，就六宗合謀案件入稟法庭，並公布了三項重要的決定¹。首兩宗涉及圍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案件，競爭事務審裁處較早前已作出判決。競委會在有關案件中整體上勝訴，而有關裁決亦立下早期案例，為競委會日後的工作，以及商界及法律界，提供指引。

胡女士在任期間，競委會的倡導工作亦漸見成果，社會各界對《條例》的認識日漸加深，企業的守法意識亦不斷提升。此外，競委會一直積極與公營界別及政策制定者廣泛接觸，公營界別在制定及執行影響香港民生的公共政策和計劃時，已越來越重視有關政策對競爭的影響。

¹《條例》規定業務實體可根據第 9 條及／或第 24 條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或獲豁免而不受行為守則規限作出決定。到目前為止，已公布的三項決定涵蓋定期班輪行業、銀行業及製藥行業的做法。

國際事務方面，在胡女士的領導下，競委會於成立初期已積極與海外競爭法機構建立緊密聯繫。透過國際間的交流互動，競委會不但在政策及執法方面獲益良多，同時亦提升了團隊的實力。作為一間年資尚淺的機構，競委會的倡導工作備受海外同儕肯定，連續三年在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及國際競爭規管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合辦的競爭倡議比賽中獲得獎項。競委會未來將更積極地與亞太區其他年資較短的競爭法機構分享經驗，致力促進不同界別及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合作。

胡女士表示：「對於過去七年能服務競委會，我感到非常榮幸。這數年間見證了這跨行業競爭法的推出，至法例全面實施，並在不同行業見到成效，過程雖極具挑戰性，但卻具滿足感。」

「我對於競爭的價值深信不疑，亦相信《條例》能夠發揮重要作用，確保香港市場繼續充滿競爭、活力和自由。我有信心在陳家殷先生的帶領下，競委會定能善用積累到的知識、資源及經驗，繼續履行其職能，讓每一位香港市民充分享受到有效的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好處。」

此外，現屆委員司徒耀煒博士、孫永泉教授及郭榮鏗先生亦將卸任，競委會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的寶貴意見及支持，同時亦對所有過往及現任委員就這新法例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感激。競委會祝願他們日後一切順利，生活愉快。
